

俄罗斯法译丛

主编 黄道秀 执行主编 王志华

俄罗斯联邦公司法

РОССИЙСКАЯ ФЕДЕРАЦИЯ
ФЕДЕРАЛЬНЫЕ ЗАКОНЫ
О ХОЗЯЙСТВЕННЫХ ОБЩЕСТВАХ

王志华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俄罗斯法译丛

主编 黄道秀 执行主编 王志华

俄罗斯联邦公司法

РОССИЙСКАЯ ФЕДЕРАЦИЯ
ФЕДЕРАЛЬНЫЕ ЗАКОНЫ
О ХОЗЯЙСТВЕННЫХ ОБЩЕСТВАХ

王志华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联邦公司法/王志华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0
(俄罗斯法译丛)

ISBN 978 - 7 - 301 - 14284 - 4

I. 俄… II. 王… III. 公司法 - 汇编 - 俄罗斯 IV. D951.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7705 号

书 名: 俄罗斯联邦公司法

著作责任者: 王志华 译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4284 - 4/D · 214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3.5 印张 187 千字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总 序

得知要出版《俄罗斯法译丛》时,心情是很高兴的,对于我们这一代人来说,尤其是对我来说,俄罗斯的法律是一种难以挥去的感情。半个世纪对于历史来说,只不过是短短的一瞬,但对于一个人来说,五十年几乎是人所能工作时间的全部。去年,为了纪念从莫斯科大学毕业五十年,我还特意自费去俄罗斯旧地重游,在旧地重游中力图将过去的影像再翻新重拍,重温青春年代在异乡的火热生活。

五十年前中国的法律一片空白,当时的社会科学,当然更包括法律学,都是“言必称苏联”;五十年后中国的法律一片生机,早已无人谈苏联或俄罗斯了,却大有“言必称美、德”之势。“言必称苏、俄”也好,“言必称美、德”也好,都是一种片面性。《俄罗斯法译丛》的出版也算是对这种片面性的一种纠正吧!

苏联解体了,但俄罗斯的法律并没有解体,它仍然强有力地支撑着俄罗斯的国家、社会、经济的运作。即使是在苏联存在时,它的法律制度也始终受到重视,它没有受到“法律虚无主义”和“砸烂公检法”那样的冲击。法学教育更没有间断,法学著作络绎不绝,不时仍有学法律专业的人担任国家领导人,如今天的普京总统。法律是正常社会中不可或缺的制度和理念,我们需要从一个大国如何用法律维系它的制度生存学习到有益的东西。

苏联解体了,苏联的法律死亡了,但作为其继承主体的俄罗斯法律却重生了。死亡了的是过分僵化的意识形态上的东西,新生的是尊重人权及发

扬民主的普世化的东西。俄罗斯的法律既有它继受神圣罗马帝国的历史传统一面,又有它接受国际共同生活准则的现代化一面。我们需要从一个大国的法律制度如何摒弃僵死的内核吸收现代理念中学习到有利的东西。

苏联解体了,俄罗斯经历了一个社会转轨的“痛苦”历程,人们为之付出巨大的代价。社会转轨使得原社会主义国家都面临这一问题,有的采取“休克疗法”,有的采取“摸着石头过河”办法。社会经济生活转轨时必须借助法律调整的手段,大家都在实践生活中感受到法律制度和法治理念在社会经济制度改革和转轨中的巨大作用。我们更需要从原来与我们制度相同的国家如何运用法律实现改革和转轨中学到有利的东西。

苏联解体了,中国与苏联的恩恩怨怨也都随之进入历史了,中苏“蜜月时期”也好,中苏“论战时期”、“敌对时期”也好,都化成烟灰远去了。现在的俄罗斯依然是作为中国最大的邻国存在,中国和俄罗斯两大邻国的客观存在永远也改变不了。两国现在保持着最正常国家间最友好的关系。两国间的经济、文化交往有着很广阔前景,两国经济互补性很强。我们只有更深入了解我们最大的邻居的法律制度,才能更好地迎接和最大邻居(将来可能会是最富的邻居)更好、更多交往的时代。

中国政法大学俄罗斯法律研究中心有着雄厚的俄罗斯法研究力量,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中我曾在外语教研室工作过,和黄道秀教授共事多年。她在苏联、俄罗斯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多个领域均有译著和论文,是苏联和俄罗斯法律的权威,由她领衔这部译丛,肯定是有质量保证的。预祝《俄罗斯法译丛》成功问世,是为序!

江 平

2007年10月22日

目 录

俄罗斯联邦有限责任公司法 /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1

第二章 公司设立 / 7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财产 / 9

第四章 公司管理 / 23

第五章 公司的改组与清算 / 37

第六章 附则 / 41

俄罗斯联邦股份公司法 / 43

第一章 总则 / 44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改组和清算 / 51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与公司股份、债券和其他证券及公司净资产 / 69

第四章 公司股份和其他有价证券的发售 / 82

第五章 公司股利 / 86

第六章 公司股东名册 / 88

第七章 股东大会 / 89

第八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执行机关 / 106

第九章 公司购买和回购所发售的股份 / 116

第十章 重大交易 / 124

第十一章 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 / 125

第十一·一章 收购开放式公司超过 30% 的股份 / 128

第十二章 公司的财务活动监督 / 148

第十三章 公司账簿和报表、文件以及有关公司的信息 / 149

第十四章 附则 / 152

俄罗斯联邦员工股份公司(人民企业)特别法律地位法 / 154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
关于适用《俄罗斯联邦有限责任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决议 / 169

俄罗斯联邦最高仲裁法院关于适用《俄罗斯联邦股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决议 / 186

俄罗斯联邦有限责任公司法

1998 年 1 月 14 日国家杜马通过

1998 年 1 月 28 日联邦会议批准

1998 年 7 月 11 日第 96 号联邦法修订

1998 年 12 月 31 日第 193 号联邦法修订

2002 年 3 月 21 日第 31 号联邦法修订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 192 号联邦法修订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231 号联邦法修订

2008 年 4 月 29 日第 58 号联邦法修订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本联邦法所调整的关系

1. 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本联邦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地位、其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设立、改组和清算程序。

2. 银行、保险和投资活动领域以及农产品生产活动领域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地位、设立程序、改组和清算，由联邦法另行特别规定。

3. 与外国投资者或者有外国投资者参加的集团实施的构成对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份额和外国投资者或者有外

国投资者参加的集团形成对该公司控制交易有关的关系,由联邦《外国投资保障国防和国家安全战略公司实施程序法》的规定调整。

(2008年4月29日联邦法第58号增加第3款)

第2条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规定

1. 由一人或数人设立的、其注册资本由设立文件将确定的金额分为若干份额的经济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公司),公司股东不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与公司活动有关的亏损承担风险。

未足额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公司股东,在公司每一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部分价值的限度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自负盈亏,可以自己的名义取得财产,行使财产权利和人身非财产权利,履行义务,在法院起诉和应诉。

公司享有从事不为联邦法律所禁止的各种活动所必须的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但其活动对象和目的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制相抵触的除外。

公司只有经过专门许可(许可证)才能从事联邦法律清单中所规定的特种经营活动。如果赋予实施特定种类活动专门许可(许可证)规定的条件要求实施该经营活动属专营性质,则公司在专门许可(许可证)有效期间只有权实施专门许可(许可证)规定种类的经营活动和附带种类的经营活动。

3. 公司自其依照联邦法人国家登记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登记时起视为法人成立。

公司成立期限没有限制,其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和境外开设银行账户。

5. 公司应有一圆形印章,内容包括公司俄文商业名称全称,并标明公司住所。公司印章还可以包含俄罗斯联邦任一民族文字和(或)外国文字的公司商业名称。

公司有权拥有带有公司商业名称、特有标志及按法定程序注册的商标

和其他个性化标记的方戳和公文用纸。

第3条 公司责任

1. 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公司不对其股东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在公司因其股东或有权向公司发布指令,或以其他方式能够决定公司活动的其他人的过错导致公司资不抵债(破产)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公司全部债务,可责成上述股东或其他人承担补充责任。
4.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主体和地方自治组织不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同样,公司对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主体和地方自治组织的债务也不承担责任。

第4条 公司的商业名称及其住所

1. 公司应当拥有俄文商业名称全称,并有权拥有公司商业名称的俄文简称。公司也有权拥有俄罗斯联邦民族文字和(或)外国文字的商业名称全称和(或)简称。

公司俄文的商业名称全称应包含公司商号全称和“有限责任”字样。公司商业名称的俄文简称应包含公司商号全称或简称和“有限责任”字样或“ООО”缩写。

公司的俄文和俄罗斯联邦民族文字商业名称可以包含俄文音译的外来语或俄罗斯联邦民族文字的音译,反映公司组织形式的术语和缩略语除外。

(2006年12月18日联邦法第231号修订)

对公司商业名称的其他要求,由《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规定。

(2008年12月18日联邦法第231号增加本段)

2. 公司以其国家注册地为住所。

(2002年3月21日联邦法第31号修订)

3. 公司应有联系地址,并应当通知法人登记机关。地址变更时亦同。

(2002年3月21日联邦法第31号删除)

第5条 分公司和代表处

1. 根据公司代表全体股东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多数通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和开办代表处,公司章程对通过该种决议的多数表决另有更高规定的除外。

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设立分公司和开办代表处,需遵守本联邦法和其他联邦法规定的要求。在俄罗斯联邦境外还需符合设立分公司或开办代表处所在地国家的法律规定,俄罗斯联邦所签署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分公司为处于公司住所之外并履行公司全部或部分职能、也包括代理职能的公司所属独立分支机构。

3. 公司代表处为处于公司住所之外、代表公司利益并维护公司利益的公司所属的独立分支机构。

4. 分公司和代表处不是法人,按照公司批准的规章开展活动。分公司和代表处的财产由设立公司拨付。

分公司和代表处的负责人由公司任命,并根据其授权开展活动。

分公司和代表处以设立公司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分公司和代表处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责任由设立公司承担。

5. 公司章程的内容应包含分公司和代表处的有关事项。公司章程中有关其分公司和代表处事项的变更,需通知法人登记机关。上述公司章程的变更,自该变更通知法人登记机关之时起对第三人发生效力。

第6条 子公司和附属公司

1. 公司可根据本联邦法和其他联邦法的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和附属公司。在俄罗斯联邦境外设立子公司或附属公司的,还需符合子公司或附属公司所在国家法律的规定,俄罗斯联邦所签署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如果其他经营公司(母公司),由于在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拥有一半以上份额,或根据它们之间所签订的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能够决定该公司所通

过的决议,则该公司为子公司。

3. 子公司不对母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权对子公司发布强制性指令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为执行该指令所签订的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在因母公司的过错导致子公司资不抵债(破产)的情况下,前者对子公司财产清偿债务不足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子公司的股东有权要求母公司赔偿因其过错给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4. 如果公司 20% 以上的注册资本为另一经营公司拥有(持有、参股),则该公司为附属公司。

如果一公司收购另一股份公司超过 20% 的表决权股或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超过 20% 的注册资本,公司应立即在刊登法人登记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该信息。

第 7 条 公司股东

1. 公民和法人可以成为公司股东。

联邦法律可以禁止或限制某些公民入股公司。

2. 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无权成为公司股东,联邦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可由一人发起设立,并成为其唯一股东。公司可以在成立后变更为一人公司。

一人公司不能成为另一一人公司的唯一股东。

本联邦法的条款,只有在本联邦法未作另行规定并与相应关系的实质不相抵触时才适用于一人公司。

3. 公司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

如果公司股东超过本款规定的人数,公司应在 1 年内变更为开放式股份公司或生产合作社。如果在上述的期限内公司未能变更和未减少至本款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即应根据法人国家登记机关的要求,或者联邦法授权可

以提出此项要求的其他国家机关或地方自治机关的要求,按照司法程序进行清算。

第8条 公司股东的权利

1. 公司股东有权:

依照本联邦法和公司设立文件规定的程序参与管理公司事务;

依照公司设立文件所规定的程序获取公司经营信息和了解公司账簿及其他文件;

参与利润分配;

依照本联邦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其在注册资本中的份额或部分份额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让与给公司的一个或几个股东;

无须经其他股东的同意而随时退出公司;

在公司解散的情况下,取得公司与债权人结算后的剩余财产或财产价值。

公司股东还拥有本联邦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2. 除本联邦法规定的权利之外,公司章程可规定公司某一(若干)股东的其他权利(附加权利)。上述权利可以在公司设立章程中予以规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的决议赋予公司某一(若干)股东。

赋予特定股东的附加权利,在其转让份额(部分份额)时不移转给份额(部分份额)买受人。

根据公司股东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的决议,可以终止或限制赋予公司股东的附加权利。根据公司股东表决权总数 $\frac{2}{3}$ 以上多数表决通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可以终止或限制赋予特定公司股东的附加权利,但拥有该附加权利的公司股东应参与决议的投票表决或书面表示同意。

被赋予附加权利的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放弃行使其所享有的附加权利。自公司收到上项通知之时起,该股东附加权利终止。

第9条 公司股东的义务

1. 公司股东应当:

依照本联邦法和公司设立文件规定的程序、金额、构成和期限出资;

不泄露公司经营活动的秘密信息。

公司股东还应承担本联邦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2. 除本联邦法规定的义务之外,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公司某一股东(若干)的其他(附加义务)义务。上项义务可在公司设立时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或根据公司股东会会议一致表决通过的决议责成全体股东承担。根据公司股东表决权总数2/3以上多数表决通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可以责成公司某一特定股东承担附加义务,但承担该附加义务的公司股东应参与该决议的投票表决或书面表示同意。

责成公司某一特定股东承担的附加义务,在其转让份额(部分份额)时不移转给份额(部分份额)买受人。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可以终止附加义务。

第10条 开除公司股东

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0%以上份额的公司股东,有权要求按照司法程序开除严重违反义务或以自己的行为(不作为)致使公司无法经营或造成实质困难的股东。

第二章 公 司 设 立

第11条 公司设立程序

1. 公司发起人签订设立合同,并签署公司章程。公司设立合同和章程为公司设立文件。

如果公司由一人设立,则其签署的公司章程为公司设立文件。在公司

人数增加为 2 人和 2 人以上时,他们应签订设立合同。

公司发起人选举(任命)公司执行机构,并对公司注册资本中非货币出资的货币价值进行评估作价。

批准公司章程的决议以及批准公司发起人出资评估作价的决议,由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依照本联邦法和公司设立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发起人其他决议。

2. 公司发起人对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债务和公司注册前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只有在公司股东会会议事后批准公司发起人设立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才对其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外国投资者参与公司设立,由联邦法另行规定。

第 12 条 公司设立文件

1. 公司发起人设立合同应规定发起人设立公司的义务,确定设立公司共同活动的方式。设立合同还应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的组成、公司注册资本额和公司每一发起人(股东)所占份额、出资额和出资构成、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 and 期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序、公司机关组成和公司股东退出公司的程序。

2. 公司章程的内容应包括:

公司商业名称的全称和简称;

公司住所;

公司机关的组成和职权,包括公司股东会会议特别职权事项;公司机关作出决议程序,包括全体一致通过或表决权法定多数通过事项;

公司注册资本额;

公司各股东所占份额的金额和面值;

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退出公司的程序和后果;

向他人移转公司注册资本份额(部分份额)的程序;
公司文件保管方法和向公司股东及其他人提供信息的方式;
本联邦法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内容可以包括不与本联邦法和其他联邦法相抵触的其他规定。

3. 应公司股东、监察人或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要求,公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能够让他们了解包括变更内容在内的公司设立文件。公司应根据公司股东的要求向其提供有效的公司设立合同和公司章程副本,公司收取提供副本的费用不得超过其工本费。

4. 公司的设立文件,可根据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予以变更。

公司设立文件的变更,应依照本联邦法第 13 条有关公司登记规定的程序进行登记。

公司设立文件的变更,自登记时起对第三人发生效力。在本联邦法规定的情况下,自通知登记机关时起生效。

5. 在公司设立合同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下,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三人和公司股东具有优先效力。

第 13 条 公司的国家登记

公司应当依照联邦法人国家登记法规定的程序在法人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财产

第 14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与注册资本份额

1. 公司注册资本由其股东所占份额的面值构成。

公司注册资本额应不少于公司提交登记文件时联邦法确定的 100 个最低劳动报酬额。

公司注册资本额和公司股东所占份额的面值以卢布确定。

公司注册资本确定其财产的最低限额,用以保障其债权人的利益。

2. 公司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份额以百分比或分数确定。公司股东的份额应与其份额的面值和公司注册资本相符。

公司股东份额的实际价值与其在公司净资产中按比例所占份额的价值部分相一致。

3. 公司章程可以限制公司股东的最高份额。公司章程可以限制对各公司股东所占份额比例作出可能的变更,但该限制不得规定只针对特定公司股东。上述条款可以在公司设立时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还可以根据公司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所通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列入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和从章程中删除。

第 15 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1. 公司注册资本可以用货币、有价证券、实物、财产权利或具有货币价值的其他权利出资。

2. 公司股东的非货币出资和公司接受第三人财产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评估作价,应经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

如果公司股东交付的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非货币出资面值(增加面值),在提交公司登记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相应变更时超过联邦法确定的 200 个最低劳动报酬额,则该出资应由独立评估人进行评估。公司股东支付的该非货币出资的面值(增加面值)不得超过上述独立评估人确定的评估数额。

在非货币出资列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公司股东和独立评估人,自公司登记或公司章程作出相应变更之时起的三年期间内,在超出非货币出资估价的额度内对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不得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财产种类。

3. 在作为注册资本交付给公司使用的财产提前终止公司使用权时,交